

##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日内瓦

### 跟踪和追查 (第7条)

1. 框架公约联盟强烈支持就烟草制品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跟踪和追查制度。有效打击非法贸易需要当局监督合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的流向（跟踪），并在扣押相关产品后使用信息重建整个供应链的产品流向（追查）。议定书现行文本草案暗示的实际系统更偏向于追查而非跟踪系统。从历史上看，合法生产的产品的流入已经成为非法贸易的主要供应源。不过，跟踪和追查系统中所用的标识有助于区分合法生产与非法生产的产品。

### 什么是跟踪和追查？

2. 跟踪和追查包含多种系统，以确定运输货物当前位置和途经地及其他信息。一个有效的跟踪和追查体系可按一种标准化方式上传、保留和读取相关信息。
3. 跟踪和追查通常用于海运和快递行业，如UPS和联邦快递。其他采用与跟踪和追查类似的系统的行业包括航空业（现可从电子机票中读取主要乘客信息）和食品、化学及医药品行业。
4. 跟踪和追查体系运用若干处于不同开发和标准化阶段的技术。根据第7条，跟踪系统可用的技术包括各种条码和数字矩阵代码。条码系统应用广泛、使用和读取成本低廉，但相对受限于可直接储存于产品中的信息量。数字矩阵代码更为复杂，因而安全性更高，信息储存量更大。随着编码和打标技术的迅猛发展，不应强制推行特定技术，而应根据日后检讨和改进制定国际标准。

### 保密和非保密信息

5. 在第7条提出的烟草制品跟踪和追查制度中，某些信息将通过产品包装上“特有的、牢固的和不能消除的”标记提供，以便任何相关执法人员或海关官员识别。上述信息包括生产地点、生产日期和时间，及预定目的地。执法和海关人员可通过向作为原产地的缔约方境内主管当局或公约秘书处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提出请求，以查阅其他信息（如关于指定个人的数据），还可利用产品特有标记所含的信息获得数据库信息，例如请求作为原产地的缔约方境内主管当局提供更多信息。

### FCA立场

6. FCA完全同意第7条中采取的所有方案，但我们认为现行文本仍有不少地方有待强化或澄清，其中包括：

- 在第7条中，无需区分用于国内和海外销售的产品。如对此进行区分，则将使议定书产生巨大的漏洞，让非法贸易商有机可乘。第7.3条现行草案存在相互矛盾之处：该草案规定在所有生产用于国内销售的“单盒香烟”上作标记，而对于出口的单盒香烟，则为“一旦有技术”。值得注意的是，法律顾问办公室已作出评论意见（第一起草小组报告第12-13段），《公约》第15条不支持区分国内使用的产品和用于出口的产品，也不支持从跟踪和追查制度中排除某类包装。
- 跟踪和追查制度适用于所有工业包装的烟草制品（包括包装的手工卷烟），并非仅适用于香烟。
- 在第7.4条中额外纳入一项分条，要求记录制造商和进口商（如进口产品）的姓名、地址和牌照号码。条文中已提出需要第一位与生产商无附属关系的顾客的重要信息，因此需纳入生产商和/或进口商的重要信息。
- 议定书的第12条（违法行为（包括刑事罪行））应包括故意交易未附加相关特有识别标记的产品，或者涂污、伪造、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损坏标记的产品，以及提供的任何重要信息属虚假、具误导性或不完整，或未提供所需的信息等违法行为。
- 如缔约方要求与特有标记挂钩的其他信息（见上文第5段），则可通过建议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或直接联系缔约方以获取该信息。
- 在第7条中，需要明确跟踪和追查制度日后发展进程，即要求记录供应链的信息（并非仅在生产、进口或首次装运时记录信息）；允许添加附加信息；适应可用技术的改进等。因此，议定书规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成立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就跟踪和追查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建言献策。